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184號

聲 請 人 新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錫湖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啟聖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3月31日	22,050元	HTA0000000
002	金良運通運有限公司 翁炳贊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113年1月5日	21,000元	AC0000000
003	亞盛通運股份有	第一商業銀	112年12月28	3,150元	RA0000000

(續上頁)

01

	限公司 黃碧霞	行民權分行	日		
--	------------	-------	---	--	--